

证券代码：831716

证券简称：金新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基本情况

##### 1、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21日分别审议并通过：

兹留柱、祝全昌、李海泉、张武政、刘修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

马思堂、张宗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实际到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4人，持有公司股份22,600,000股，占股份总额75.33%，会议由董事长兹留柱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均为：

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推选袁凤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董事长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推选兹留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聘任李海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修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武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丽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上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实际到会董事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4,2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4.00%，会议由兹留柱先生主持。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均为：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推选马思堂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33%，会议由马思堂先生主持。

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均为：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董事长兹留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67%。

该任命董事、总经理李海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3%。

该任命董事祝全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

该任命董事、副总经理刘修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

该任命董事张武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监事会主席马思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3%。

该任命监事张宗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3%。

该任命监事袁凤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7%。

该任命副总经理王风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

该任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丽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

经核查，以上人员均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监事换届后能满足公司治理需求，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积极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